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4-005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3,000 万元、4,000 万元、1,000 万元
- 产品名称：单位定期存款
- 产品期限：9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9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2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28.53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3,25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66,632,642.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6,617,357.5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21]B035 号）。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3,000	1.40%	10.47	91	保本保证收益型	－	－
中国工商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4,000	1.40%	13.96	91	保本保证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1,000	1.40%	3.49	91	保本保证收益型		

（四）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单位定期存款
产品性质	保本保证收益型
本金金额	3,000 万元、4,000 万元、1,000 万元
产品起始日	2024 年 1 月 24 日
产品期限	91 天
产品到期日	2024 年 4 月 24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40%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向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后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0,791,559.89	1,304,753,782.27
负债总额	139,817,791.76	90,990,80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0,973,768.13	1,213,762,97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282,805.93	157,006,935.00

（二）本次委托投资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45.97	0
2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5.44	0
3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3.02	0
4	结构性存款	6,700	6,700	53.91	0
5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6.27	0
6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05	0
7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4.09	0
8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61	0
9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45.36	0
10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20	0
11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4.40	0
12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77	0
13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90	0
14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90	0
15	结构性存款	6,700	6,700	52.62	0
16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1.85	0
17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7.66	0
18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7.66	0
19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3.56	0
20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3.49	0
21	结构性存款	6,700	6,700	49.82	0
22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98	0
23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89	0
24	结构性存款	3,500	3,500	7.91	0
2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41	0
26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34	0
27	结构性存款	6,700	0	0	6,700
28	单位大额存单	3,000	0	0	3,000
29	单位大额存单	4,000	0	0	4,000
30	单位大额存单	1,000	0	0	1,000
合计		86,300	71,600	403.08	14,700
最近 12 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300	
最近 12 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7.55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82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14,7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15,300	
总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4-006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4 年 1 月 19 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日期：2024 年 1 月 19 日。

（三）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深圳举行。

（四）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继童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查通过关于调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下调至不超过人民币 49 亿元，相应将偿还有息负债的募集资金使用数额由人民币 19 亿元下调至人民币 3 亿元。根据本次调整方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公司申报文件的修订及更新事宜，按本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授权由授权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审议本项议案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调减募集资金总额相关事项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未发现董事会存在违反诚信原则进行决策的情形，未发现内幕交易及其他需要股东注意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4-005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王增金和文亮分别因公务和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已分别委托董事廖湘文和李晓艳代为出席并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4 年 1 月 19 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4 年 1 月 19 日。

（三）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举行。

（四）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5 人，委托出席董事 2 人；董事王增金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董事廖湘文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文亮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董事李晓艳代为出席并表决。

（五）本次会议由执行董事兼总裁廖湘文主持，全体监事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已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综合考虑外部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按照议案中的方案，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下调至不超过人民币 49 亿元，相应将偿还有息负债的募集资金使用数额由人民币 19 亿元下调至人民币 3 亿元；同意根据本次调整方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司申报文件的修订及更新事宜，按本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授权由授权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

有关本次调整后的方案及相关文件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材料。

（二）审议通过关于集团两名副总裁试用期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4-007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假设本次以发行股份 654,231,097 股为上限进行测算（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假设公司于 2024 年 6 月末完成本次发行。

4、根据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持平、较 2022 年度增长 10%和 20%，且假设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长比例也保持一致。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5、本次发行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6、在计算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股票回购注销、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7、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2,180,770,326	2,180,770,326	2,835,001,423
假设情形 1：			
2024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2 年度持平			
归母净利润（万元）	182,755.69	182,755.69	182,755.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3,929.13	103,929.13	103,929.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8380	0.8380	0.728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8380	0.8380	0.72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766	0.4766	0.4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766	0.4766	0.4144
假设情形 2：			
2024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上升 10%			
归母净利润（万元）	182,755.69	201,031.26	201,03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3,929.13	114,322.04	114,322.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8380	0.9218	0.8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8380	0.9218	0.8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766	0.5242	0.45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766	0.5242	0.4559
假设情形 3：			
2024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上升 20%			
归母净利润（万元）	182,755.69	219,306.83	219,306.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3,929.13	124,714.95	124,714.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8380	1.0056	0.874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8380	1.0056	0.87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766	0.5719	0.49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766	0.5719	0.4973

注 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注 2：用于计算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指标，已扣除当期永续债利息。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之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当年的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人民币 49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剩余投资金额（坑梓至大鹏段）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	294.04	84.47	46.00
2	偿还有息负债	－	－	3.00
合计		294.04	84.47	49.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展开，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发展战略得以落地，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等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从而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和资源、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在人员储备方面，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相关领域已经营多年，建立了健全的人才培养制度和绩效考核、薪酬分配管理体系，人才素质和队伍结构满足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拥有具备多年行业经验、丰富管理技能和营运技能的管理和技术团队，为主营业务的开展和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人才保障。

技术储备方面，本公司深耕交通基础设施行业领域 20 余年，在公路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近年来公司致力于推动业务工作和管理工作的数字化转型。公司依托外环高速机电系统建设，搭建基于大数据的路网综合管理和外环高速交通综合监测管理平台，实现对高速公路路网运行状态、车辆实时运行、交通事件和交通环境的动态化、一体化监测和预测，利用 BIM 等技术建立公路基础设施数字模型并结合基于 BIM 养护系统实现外环高速资产智慧化运营管理。此外，公司路网监测与指挥调度系统平台已于 2021 年年底完成系统初步验收，可覆盖深圳区域收费公路，为实现路网运行监测和管理、业务协同、应急联动等业务提供信息化应用平台。

市场方面，公司所投资或经营的收费公路项目主要位于深圳和粤港澳大湾区及经济较发达地区，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资产状况优良，公司路产规模及盈利能力在国内高速公路上市公司中处于前列。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开源节流、降本增效，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和控制，保证服务质量和公司声誉。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投资、采购、施工、运营、财务等各环节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二）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发行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加强资金计划管理，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制定了《2021 年 -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已制定的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努力提升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后续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夯实主业，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五、关于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支持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3、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4-008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深高速"）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2015 年 1 月 6 日）关于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公司及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修订稿）》。经自查，报告期内公司及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而收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以下书面承诺：

报告期内，深高速及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若深高速存在《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修订稿）》中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给深高速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 / 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4-009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修订及变化、监管部门要求、除息除权等事项、与认购方共同协商或其他原因等在本次发行股票的总规模内制定或调整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具体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内容；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决定或调整本次发行时机和实施进度，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总裁、或董事长、总裁授权的其他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根据上述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本次对募集资金的调整方案并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本次预案修订的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更新了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相关内容
释义	释义	更新释义相关内容
第一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二、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更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背景和目的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概要	更新了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第二章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二、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更新了截至日期
第四章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更新了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修改了项目基本情况相关表述、募投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情况、偿还有息负债基本情况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等相关内容
第六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风险的说明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风险	修改审批风险的相关表述
第八章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填补措施的说明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了测算的假设前提；更新了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更新了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删除了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相关内容

本次发行预案修订后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4-010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始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4-008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未获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4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5 日 9:15—15:00

2、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企业总部群 19 号楼 9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瑞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于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97,848,400 股，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88,609,9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71%。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代理人）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55,9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86,354,0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42%。

2、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255,9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

其中：

（1）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东出席情况：

A 股股东（代理人）1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7,872,912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 43.91%。

（2）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出席情况：

H 股股东（代理人）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0,737,077 股，占公司 H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第 1-3 项普通表决议案（该等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第 4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未获得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该议案未获通过。详细表决情况请见本公告后附《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内容如下：

1、《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未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春桃、许斐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事项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赞成：股数	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1.00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总计：	388,609,989	236,787,389	60.9319%	151,822,600	39.0681%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1,355,912	1,148,112	0.2954%	207,800	0.0535%	0	0.0000%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237,872,912	236,765,112	60.9262%	1,107,800	0.2851%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50,737,077	22,277	0.0057%	150,714,800	38.7830%	0	0.0000%
2.00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计：	388,609,989	235,827,077	60.6848%	152,782,912	39.3152%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1,355,912	187,800	0.0483%	1,168,112	0.3006%	0	0.0000%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237,872,912	235,804,800	60.6790%	2,068,112	0.5322%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50,737,077	22,277	0.0057%	150,714,800	38.7830%	0	0.0000%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计：	388,609,989	235,825,877	60.6845%	152,784,112	39.3155%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1,355,912	187,400	0.0482%	1,168,512	0.3007%	0	0.0000%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237,872,912	235,804,400	60.6789%	2,068,512	0.5323%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50,737,077	21,477	0.0055%	150,715,600	38.7833%	0	0.0000%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计：	388,609,989	236,787,389	60.9319%	151,822,600	39.0681%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1,355,912	1,148,112	0.2954%	207,800	0.0535%	0	0.0000%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237,872,912	236,765,112	60.9262%	1,107,800	0.2851%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50,737,077	22,277	0.0057%	150,714,800	38.7830%	0	0.000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前提是假定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册、有关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是真实、准确、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委托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并于 2024 年 01 月 09 日于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s://www.hkex.com.hk/）登载通告。经核查，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召开方式、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下午 14:00 在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企业总部群 19 号楼 9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瑞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01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01 月 25 日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情况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14 名（包括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88,609,989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71%，其中：A 股股东（代理人）1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37,872,9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142%；H 股股东（代理人）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0,737,0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929%。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现场或视频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张超先生以及本所律师。

（三）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除前述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 H 股股东外，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同意。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该等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同意。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该等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同意。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该等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4. 审议未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该等议案未获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已单独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彭春桃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许斐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4-009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龙控股"）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类别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墨龙控股	是	A 股	7,217,774	3.06%	0.90%	否	否	2024-01-23	9999-01-0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业务
			17,900,000	7.60%	2.24%	否	否	2024-01-23	9999-01-01		融资业务
合计		－	25,117,774	10.66%	3.15%	－	－	－	－	－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墨龙控股	235,617,000	29.53%	47,800,000	72,917,774	30.95%	9.14%	0	0.00%	0	0.00%
合计	235,617,000	29.53%	47,800,000	72,917,774	30.95%	9.14%	0	0.00%	0	0.00%

墨龙控股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墨龙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墨龙控股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